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蕭樹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68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2月10日7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鄉○○巷0號處，因過失撞擊訴外人陳克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致陳克昌身體受有傷害。

(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請求權人出面辦理理賠，原告已賠付陳克昌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9,206元，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20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等沒有意見，惟本

01 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已與陳克昌調解成立賠償陳克昌14
02 萬元，且現在經濟狀況不好，已無力再賠償原告等語，資為
03 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療收
07 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及看護證明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08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
09 告亦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10 額，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二)查被告於本件車禍後，已於111年6月2日與被告達成調解，
12 被告願賠償陳克昌12萬6,000元，並不包含汽機車強制險乙
13 節，有原告所提出之彰化縣社頭鄉調解委員會111社鄉民刑
14 調字第104號調解書在卷可憑，是上揭調解成立標的顯未包
15 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得請求之金額部分甚明。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執
20 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萬
21 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又被保險人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23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
24 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
25 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交條例第21條第1
26 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定
27 有明文。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卻仍駕駛系爭車輛，並因過
28 失致陳克昌受傷，被告自應對陳克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並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陳克昌14萬9,20
30 6元，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31 定，就其賠付之金額範圍，代位行使陳克昌對被告之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

02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稽之彰化
04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知本件事故除被
05 告有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等過失外，陳克昌亦有未
07 依規定讓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是本院認原告
08 主張其所代位之陳克昌對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為60%，被告
09 之肇事責任為40%，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以此過失比例減輕
10 所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9,682元。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2 第5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9,682元，及自113年5
13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1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
1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蔡政軒